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更改董事、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3條  
及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羅肇麟先生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晚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職務，以接替羅肇麟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5.05(1)及5.23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陳迪源博士已呈辭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馬希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改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802室，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肇麟先生（「羅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晚有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以接替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經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年薪為240,000港元，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張先生，現年45歲，目前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董事會謹此確認，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以分別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14、5.15及5.19條。張先生目前分別獲委任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為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覓得適當人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先生，並遞交6A表格。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聯交所於事前至少14個交易日應獲知會有關任何建議委任董事之事宜。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3條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取得為期三個星期之寬限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5.05(1)及5.23條之規定。

此外，陳迪源博士（「陳博士」）亦已基於個人理由呈辭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然而，陳博士將分別留任AGL MediaTech (H.K.) Limited「藝立創作室有限公司」（前稱AGL Creations Limited「藝立創作室有限公司」）及Yorkmax Investments Limited之行政總裁，AGL MediaTech (H.K.) Limited及Yorkmax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羅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馬希聖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經雙方協定後釐定，馬先生之年薪固定為60,000港元。

馬先生，現年44歲，畢業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持有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主要美國及歐洲機構積逾十九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馬先生過去為香港一間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現時進行本身之投資業務。在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謹此向陳博士及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802室，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延齡

執行董事：

朱延齡

Matthew Timothy D' Albertson

張晚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馬希聖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aglmediatech.com](http://www.aglmediatech.com) 內刊登。